

证券代码：872446

证券简称：恒凯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周口恒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恒凯能源”）是由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设立的，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600MA47PEWD5Y，法人代表余浩，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考虑，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周口恒凯能源60%的股权以938,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周口恒凯能源4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4,852,810.47，净资产为人民币 93,343,752.36 元。周口恒凯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2,767.7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 0.85%；周口恒凯能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64,638.29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1.03%。

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将本公司持有的子公司周口恒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股份转让给第三方王卫中。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尚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卫中

住所：河南省武陟县朝阳二路 217 号金地小区 3 号楼 1704 室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周口恒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中段 6 号西四宿舍楼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转让完成后，周口恒凯能源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定价情况

周口恒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已全部实缴到位。经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公司转让 60%股权给王卫中，转让价格为 938,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周口恒凯能源 60%的股权，以 938,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卫中。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周口恒凯能源 4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日期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2020年5月29日总经理办公会》
《股权转让协议》

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